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7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占东山龙虎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国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32%增加至37.60%。

2024年7月4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国美信计划在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2024年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国美信于2024年6月28日增持国美通讯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当日增持完成后，国美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产业园和道89号29号楼2A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股数
变动日期	2024年6月12日-6月15日	变动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8日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日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股
合计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股数		1.28%

注:本次增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龙虎建设有限公司	80,885,359	28.34%	0	0	80,885,359	28.34%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7.98%	0	0	22,765,602	7.98%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0	0	3,650,000	1.28%	3,650,000	1.28%
合计	103,650,961	36.32%	3,650,000	1.28%	107,300,961	37.60%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所致，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截至2024年7月4日，国美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美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7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占东山龙虎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国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32%增加至37.60%。

2024年7月4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国美信计划在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2024年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国美信于2024年6月28日增持国美通讯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当日增持完成后，国美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产业园和道89号29号楼2A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股数
变动日期	2024年6月12日-6月15日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8日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日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股
合计		股份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股数		1.28%

注:本次增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龙虎建设有限公司	80,885,359	28.34%	0	0	80,885,359	28.34%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7.98%	0	0	22,765,602	7.98%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0	0	3,650,000	1.28%	3,650,000	1.28%
合计	103,650,961	36.32%	3,650,000	1.28%	107,300,961	37.60%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所致，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截至2024年7月4日，国美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美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

截至第八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7月3日日终，在最后一个净值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运作”之“九、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开放期运作，对于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将被全部退回；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申购并公告，但不得同时暂停赎回；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赎回并公告，但不得同时暂停申购。”

根据《基金合同》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